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安信证券委派邬海波先生和徐荣健先生作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邬海波：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华都（002264）非公开发行、洛阳钼业（60399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雪榕生物（30051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北信源（300352）非公开发行、棕榈股份（002431）非公开发行、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云南白药（000538）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新华都财务顾问等。

邬海波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徐荣健：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紫金矿业（601899）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洛阳钼业（60399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徐工机械（000425）2010 年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000783）2009 年配股、宝新能源（000690）2015 年非公开发行、北信源（300352）2015 年非公开发行、锡业股份（000960）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徐荣健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闫金龙

项目组其他成员：叶清文、柴柯辰、魏岚、梁松飞、杨平、郭祥利、陈健、

张浏松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闫金龙先生，闫金龙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闫金龙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Shaanxi Tonly Heavy Industries Co.,Ltd.

注册资本：402,525,000 元

法定代表人：叶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201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834599

股票简称：同力股份

所属层级：创新层

挂牌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2339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创新二路007号

邮政编码：712000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杨鹏

电 话：029-68596835

传 真：029-38016627

互联网网址：www.sntonly.com

电子信箱：ciayp@sina.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润滑油、润滑脂、添加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冻液、玻璃水的销售；厂房、场地及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

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会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本次同力股份股票公开发行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 层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作为同力股份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同力股份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

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发行人授权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同力股份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

###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

### **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对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 **1、《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审计报告，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2、《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以及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络投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比例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 **3、《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

本保荐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五）对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 **1、《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和差错更正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7 月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9,972,697.92 元、239,629,194.69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51%、36.21%。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之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2、《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差错更正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和股东名册。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884,799,694.9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7,100 万股，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402,525,000 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4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 **3、《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存在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挂牌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六) 对发行人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自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一直担任其主办券商，且具备保荐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 **(七) 对发行人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情况**

### **1、《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2、《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获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获取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 **（八）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以及决议；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取得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除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湖北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服务。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除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明确的发展规划，符合

《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条件要求。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工程机械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物料运输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坑道车、洒水车等整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对基础设施的投资迅速增长，矿山、建材、电力等基础行业进行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促进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露天煤矿、金属矿、建材矿、水利水电工程的快速发展，露天开采技术与装备的不断发展，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促进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对上述行业的鼓励政策进行调整，导致上述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间接导致工程机械行业出现收缩和调整，则会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物料运输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近年来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稳定增长。随着下游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未来不排除国外知名矿山机械制造商采取低价策略和借力品牌影响、销售渠道优势拓展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大型机械制造商进入相关市场与公司在矿山设备领域直接竞争的情形发生，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生产经营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部分外购件，其中外购件包括发动机、变速器、举升系统、车桥和轮胎等。外购件和钢板（材）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超过 95%。前述原材料受其各自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可能较大。而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有一定的迟滞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

力。

##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8.91 亿元，员工总数 595 人。近几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1.14%，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向成套化方向发展，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高效运转。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3、委托加工业务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部分零部件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提供。公司目前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对供应商的选择和产品的质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规范。尽管如此，不排除出现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和生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情况，上述因素均会对公司最终产品的成本、质量、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4、安全生产风险**

重型运输机械制造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在制造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关安全规程和危险源识别控制办法、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安全责任落实制度等，但仍不能排除生产活动中会使公司面临一些事故风险，例如机械伤害、局部火灾等。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本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的声誉、市场等。

##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8%、50.84%、52.99%、53.58%。为了保证公司的产品适应性和产品质量，公司在主要总成件采购中，均选用当前市场中成熟的产品，同时，为了采购的批量效应，公司一般选择一到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该等情况在客观上造成公司总

成件的采购比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等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各地经销商签订区域代理合同，授权经销商在签约区域内以买断方式对公司指定产品进行销售，同时在合同中对每家经销商的权利与义务进行明确。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及较为快速的方式扩大销售区域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尽管公司十分注重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以及回款等多方面进行综合管理，并通过较为科学的销售管理体系不断深化销售网络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能遵守合同约定或者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经销商违约经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损或产品销售发生区域性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部分核心部件对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生产所需的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核心零部件为对外采购，尽管整车制造行业上游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核心部件在国内外已经有众多知名、成熟的生产商，技术日趋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是若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出现大面积产能不足而无法按期供应，则会使得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供应无法保障造成减产，或者因采购成本上升而降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现有生产基地面临未来搬迁风险**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陆续发布了《西咸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和《西咸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陕西咸办字〔2019〕64号），将发行人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新二路7号的土地规划为非工业区域。虽然目前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新的规划进行土地收储工作，可能会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目前开发的某些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技术在市场上并没有先例可循，存在开发不成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如公司未来无法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领先，则将面临产品同质化和创新不足的风险。

#### **2、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是构成本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然不能保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完全不会被侵犯，从而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引领者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四）政策变动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内土方机械行业中细分的非公路自卸车子行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露天煤矿、金属矿山、水泥建材、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输设备，与国家基础建设投入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基础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国家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政府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另一方面，鼓励外资和民营资本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使我国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水平又有了大幅提高。为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制造业发展纲要（2015-2025）》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这些政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

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或者公司无法满足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公司产品不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财务相关风险**

#### **1、未来业务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持续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25.59 万元、200,397.60 万元、253,839.6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1.14%，净利润分别是 7,761.76 万元、16,115.76 万元、24,360.1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7.16%。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41.22 万元、27,151.34 万元、29,877.15 万元、93,421.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64%、20.33%、12.30%、32.3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24%、25.41%、14.52%、39.44%。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2.41%。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票据无法承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购销业务主要通过票据进行结算，票据往

来金额较高，若出票方无法对票据进行承兑，公司面临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产生压力。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5.26 亿元、7.38 亿元、2.53 亿元、2.18 亿元，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5.67 亿元、6.46 亿元，金额较高，公司存在出票方无法承兑进而被追偿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急速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七）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排除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降低的情况出现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了一定负面影响。若新冠病毒疫情进一步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爆发或局部区域阶段性爆发，主要供应商可能无法及时供货，公司不能正常进行生产和及时交货，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丧失合同订单甚至违约的情形，同时，公司出口业务订单萎缩，对于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届时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3、部分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物料运输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坑道车、洒水车等整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通过研究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矿山运行环节、整车与工况的适应性、主要总成部件适应性、关键系统的最佳匹配方法及匹配合理性，形成了其独有的核心技术体系。经过数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中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在性能、安全、服务水平等方面在同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制造型企业的大力支持，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遇到较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通过专业化研发、精细化制造、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具特色的工程运输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建设先进的工程运输机械技术中心，提升对前沿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研发具备无人驾驶技术和新能源（新型燃料、混合驱动）动力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非公路自卸车及全路面矿用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优化现有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水平与供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速、高效、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为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保荐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闫金龙

闫金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鄂海波

鄂海波

徐荣健

徐荣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附件一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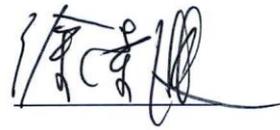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兹授权邬海波、徐荣健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海波



徐荣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附件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徐荣健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徐荣健说明与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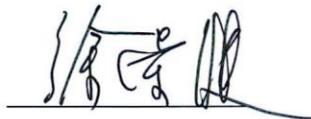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徐荣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情况如下：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二）徐荣健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徐荣健最近 3 年内没有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荣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邬海波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邬海波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邬海波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情况如下：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二）邬海波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邬海波最近 3 年内没有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海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